**高雄醫學大學專任教師輔導遷調辦法**

110.06.17 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0.06.24 高醫人字第1101102141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本校依據教師法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資遣教師前輔導遷調作業流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2條 |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：   1. 因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、課程調整或減班、停辦、解散時，致該教學單位產生超額或授課基本時數不足，仍有意願繼續任教之合格專任教師。 2. 現職工作不適任或本校依法應辦理資遣或不續聘之專任教師。 |
| 第3條 | 為辦理前條教師之輔導遷調，設置教師輔導遷調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負責協調及審議本辦法所定各項輔導遷調相關措施。 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人力資源室主任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代表2人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 |
| 第4條 |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 |
| 第5條 | 具有輔導遷調意願之教師，應填寫申請書送至人力資源室，由本委員會辦理輔導遷調作業；教師如無意願接受輔導遷調，須以書面具結。 |
| 第6條 | 符合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師，應輔導至相關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從事符合教師專長之教學工作。  教師經本委員會審議決定轉任至其他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，仍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。 |
| 第7條 | 符合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教師，得申請轉任職員，惟擬轉入單位須有缺額且有相關業務可執行，由本委員會參酌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決定之。  教師轉任職員者，其薪俸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及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，重新核定。 |
| 第8條 | 經輔導遷調後即不得變更，必要時本校得協助教師至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進行登錄。 |
| 第9條 | 教師依本辦法第6條或第7條完成輔導遷調措施仍無法有效轉任遷調，或教師無意願接受前開輔導遷調措施，應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離職資遣條例」及相關規定辦理資遣或退休。 |
| 第10條 |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